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澄清公佈 及 延期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目標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出售事項之估計淨溢利應約為1,441,900,000港元，而非該公佈第10頁「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載之約648,000,000港元。經修訂之估計淨溢利約1,441,900,000港元乃源自出售事項溢利約1,443,900,000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溢利約1,443,900,000港元即(i)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收到的淨銷售價格約1,613,300,000港元(即銷售價格2,0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一間商業銀行而本金總額為73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並加上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而收到銷售價格之現金調整約343,300,000港元，代表目標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內的估計調整)，減去(ii)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賣方之貸款總額約327,900,000港元，及加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淨額約158,500,000港元。上述差異主要由於無意的錯誤計入目標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653,300,000港元。上文所載之出售事項估計淨溢利僅作說明用途。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溢利將與上述不同，並將在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經核數師審核。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維持全面、完整及準確。

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詳情；(ii)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iii)為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訂將收錄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